

#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

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实习应当按照育人为本、学以致用、专业对口、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施。

**第五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各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各系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实习工作按级管理的原则，分级落实，相互配合，责任到人。学生的实习与就业密切相关，各个部门要全面协作，积极支持。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实习管理委员会。主任由院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分管院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纪检监察室及各系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学生实习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全校实习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的学生实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

工作意见,确定学院实习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办法,制定学院实习工作细则。

2. 全面负责全院学生实习工作,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

3. 检查和督促各系部的学生实习工作,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4. 讨论决定实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学生实习实行院系两级负责制。各系部主任为本系部实习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系部成立由系部主任为主任,实习就业干事和实习班班主任为小组成员的实习工作小组,在实习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全面负责本系部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审批各系部学生《岗位实习计划》,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各系部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招生就业处负责对全院实习管理工作监控;负责健全学院实习管理制度;协调学院和学生实习单位之间的关系,参与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负责审核各系部《学生岗位实习计划》、《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等学生实习工作相关文件;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定期巡查、检查各系部实习计划的执行落实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实习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分管副院长汇报实习工作情况;负责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归档实习材料包括:

1. 《岗位实习计划》(附件1)

2. 《岗位实习巡查记录表》

3. 各系部实习合作企业报备

#### 4. 各系部岗位实习学生名单

**第十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学生实习前的就业指导；汇总全院学生实习工作信息；对实习工作过程中，负责协助各系部联系、考察实习单位。

**第十一条** 各系部负责学生实习中的各项具体工作。制订具体的实习管理细则；负责制订实习计划并及时报备给教务处；联系实习单位，签订实习三方协议；负责与实习单位沟通；完成实习考核成绩评定；收集学生实习案例；做好立卷归档等工作。归档实习材料包括：

1. 《岗位实习计划》（附件1）
2.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3. 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评定表（附件2）
4. 学生自行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3）
5. 学生岗位实习手册、目录（附件4）
6. 学生岗位实习保证书（附件5）
7. 学生实习总结报告（附件6）
8. 实习指导教师跟踪服务周记台账（附件7）
9.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十二条** 各系部应设立实习指导科，专门配备实习指导老师或实习管理干事，可以是班主任。指导老师或实习管理干事应具有实习教学的组织指导能力，管理协调能力，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等能力。实习管理干事在系部主任或副主任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系部学生的实习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负责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

负责与实习单位主管实习生的领导、部门管理人员、企业技术人员及师傅等经常沟通，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与企业指导人员共同负责学生考核工作。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系主任汇报，同时反馈给教务处协调解决，如没提前报备或上报不及时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

### 第三章 实习前的组织、准备

**第十四条** 制订实习计划。各系部应提早3个月编制实习计划，报主管院长同意后，由教务处审批后备案。

**第十五条** 各系部确认本系实习生的资格。学生取得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参加实习。学生实习时如仍有部分课程需补考的，可由教学部门另行安排时间（如双休日、假期等），做好成绩考核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选择实习场所。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毕业实习单位原则上由各系部联系或招生就业处推荐，优先选择和学院合作的实习实训基地。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系部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并报学院招生就业处备案。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若在实习基地无法全部安置，则在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大纲要求的前提下，本着就近、相对稳定、节约开支的原则，选择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生产正常，对学生实习工作重视，便于安排师生食宿的企业。学生集中实习地点的确定须报主管院领导批准。根据专业性质，可由学生结合毕业后工作意向自行选择实习单位，但必须经系部、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到实习单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应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中职学生应及时将协议内容告知家长。中、高职学生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应由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与法定监护人（家长）共同签订。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各系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工作负责人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姓名，实习学生和家长的姓名、专业班组及实习期间住址。

2.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3.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4.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5.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6.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7. 实习考核方式。
8. 各方违约责任。
9.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十九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严格落实1个“严禁”、27个“不得”的管理规定。

1个“**严禁**”：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27个“**不得**”：

**实习组织方面**：1.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2.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3.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4.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5. **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实习管理方面：**6.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7.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8. **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9. **不得**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10. **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11. **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12. **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13. **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14.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15. **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16. **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17. **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18. 实习报酬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19. 实习报酬**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20.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21. **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22. **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23. 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实习考核方面：**24.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

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25. 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安全职责方面:**26. 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27.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第二十条** 由系部督促企业为实习学生办理实习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督促实习单位对实习生进行岗前技术、安全培训,按规定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实习期间,遇到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学校报告。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二条** 实习前,由各系部召开实习动员大会。明确各系部联系企业集中实习和学生自己联系企业分散实习的内容和任务,宣布实习纪律,分发《岗位实习手册》。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 第四章 实习过程监管及考核

##### 第二十三条 集中实习的过程监控

1. 对于校外实习基地或校企合作企业,实习学生一般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或学年转移到企业,直接从事生产实践。系部与企业按照专业所对

应的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由系部负责人和企业相关负责人共同审批。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学校组织中职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教务处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2. 由系部委派实习指导教师，企业指派实习管理人员共同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同一单位实习学生人数超过 30 人或实习单位有要求的，学院依据实习学生人数安排一名专职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如不安排校外指导教师，各系部按一定比例配备校内远程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师生比不超过 1:15。

3. 实习学生接受企业与学院的双重管理，既是学院的实习生又是企业的员工，指导教师要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定期组织学习研讨会、讲座、经验交流等。指导教师要填写《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日志》，实习学生要填写《学生实习总结报告》，并需指导教师签名。

4. 实习工作巡查小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到实习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岗位实习巡查记录表》报备到教务处。

5. 实习指导教师需按照实习归档材料要求做好学生实习的跟踪服务，

此材料作为实习工作考核工作的主要依据。

#### **第二十四条 分散实习的过程监控**

1. 由本人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的学生,在实习前要向系部提交《学生自行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经系部同意后方准离校实习。

2. 各系部要指定专业指导教师或实习管理干事(可以指派班主任),分管一定数量的实习生,责任到人。实习指导教师定期以走访、电话、电子邮件、网上交流等形式,及时与学生及实习单位或家长沟通联系,进行思想教育与技术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并填写《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周志》,向系部有关负责人提供沟通联系记录备查。实习学生要填写《学生实习总结报告》,回校后上交给系部指导教师并由系部统一收齐归档。

#### **第二十五条 实习工作的考核**

1. 各系部要确保学生专业对口实习时间不少于1个学期,对于滞后或中停2个月仍然没有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各系部应召回并组织学生进行仿真训练或到现场见习。

2. 各系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3.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4. 各系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

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工作。

5. 招生就业处定期对照工作程序和要求（附件 8：实习就业工作考核评价表）对各系部实习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改进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系部的年度考核。

6. 实习的管理过程，各部门必须留下相关记录以备检查和考核。

7. 对于严重违反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要求的 1 个“严禁”，“27 个不得”行为的系部，取消其当年所有年度评优资格，并责令其整改。

##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激励、费用结算**

**第二十六条** 我院派出的实习指导教师在外地指导学生期间，其费用按我院《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费用实行包干制，但必须提供住宿费单据，实习单位安排住宿的，不报销住宿费。

**第二十七条** 本院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在校外驻厂指导学生实习期间，每人每月按企业相关补助标准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本院教师（班主任）担任远程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日常的管理工作。在学生实习期间，每人每月班主任津贴根据考核情况系数为 0.6 到 1，由系部报学生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考核目标均不合格的指导教师（班主任），取消其本年度班主任评优表彰资格。

**第三十条** 学院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 第六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一条** 实习考核成绩分两部分：一是企业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70%；二是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评定，占总成绩的 30%。

**第三十二条** 企业对学生的考核。企业要对学生在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进行考核，填写《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评定表》，并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三条** 学院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学院指导教师通过《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日志》、《学生实习总结报告》进行评定；并结合企业对学生的考核进行综合评价，填写《学生岗位实习成绩评定表》，给出评定等级。

**第三十四条** 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记入学生档案，计算学分。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允许重新参加一段时间的实习并重新考核，费用自理。

**第三十五条** 实习成绩评定后，所有资料由各系部统一归档并报备教务处。

**第三十六条** 校外跟岗实习、校外实习基地实训均适用本办法。

## 第七章 实习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院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

扣。学院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九条** 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企业有关负责人、实习小组组长等应尽快将情况反映给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做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回学校系部负责人和教务处。

**第四十条** 当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时，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系部负责人，指派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放弃休假）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十一条** 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另外视情况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指导教师和学校。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第四十三条** 当发生重大事故后，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

告、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非学校安排的实习中，在放假期间，在学生自行上下班、离厂（校）、返厂（校）途中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可协助处理，但不负安全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全生产等造成实习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附件 1:

## 学生实习计划

一、实习目的

二、实习学生人数

班级	人	男	女	系部联系	电话	备注
合计						
统计						

三、实习的领域和内容

(一) 学生进行实习的有关部门或行业:

(二) 学生实习参考实习岗位

(三) 选择参考的实习内容

四、实习时间

五、实习过程及组织实施

六、实习成绩考核方式

## 附件 2:

## 企业考察信息登记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规模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职 务			
拟合作专业			
招聘岗位及 企业要求			
企业资质			
诚信情况			
招聘人数		男女比例	
实习期待遇	实习期限		实习工资/保险
	食 宿		是否带行李
	其 他		
定岗后待遇	定岗后工资		定岗后保险
	其 他		
实习结束后 (是/否)能 直接就业			
备注			

附件 3:

#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学生实习手册

学 生:

系部专业:

实习单位:

### 目 录

- 一、学生实习名单
- 二、学生实习保证书
- 三、学生实习总结报告
- 四、学生实习成绩评定表

## 附件 4:

# 学生实习保证书

岗位实习是学生由学院走向工作岗位进行岗前操作技能训练、提高操作技术水平的重要环节。为使自己能顺利地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期间我保证做到：

- 1、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认真学习专业知识，苦练实践技能。
- 2、坚决服从学院的实习安排，不擅离实习岗位，未经学院批准，不另找实习单位，如有违反，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 3、遵守国家法律及政策法规，不参与任何黄、赌、毒活动，严格遵守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如有违反，愿按学籍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4、非工作时间按指导老师的要求安排时间和活动，外出履行请假手续，不长时间在外逗留，不在外住宿，不外出上网。外出期间不惹事生非。如若发生各种意外伤害事故，自行承担责任。
- 5、实习过程中，坚持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若本人在生产实习期间因违规操作，引发安全事故，自行承担责任。
- 6、实习过程中，保证认真遵守厂规、厂纪，接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教育和工作安排，若违反厂规，受到厂纪处分，一切责任由自己负责，并接受学院因此而给予的处分和教育。
- 7、服从管理，团结同学、同事。
- 8、保证与学院的联系畅通，按要求返校参加学院安排的活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校内指导教师，否则，后果自负。
- 8、在实习中做到刻苦学习、任劳任怨、勤奋敬业，认真配合学院和实习单位做好实习成绩评定与考核工作。

保证人（学生）：

班 级：

年 月 日

注：本保证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一份、学生家长一份、院系一份。

附件 5:

## 学生自行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

系部:

专业:

年级 :

班级:

学生姓名		性别		家庭地址	
实习单位				单位负责人	
申请原因	学生签名: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日（周）志

序号:

日期:

指导教师		所属系部		指导专业	
工作地点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实习情况记录	(包括检查实习、组织研讨会、夜间查寝、学生反映的问题、学生提出的疑惑等情况)				

附件 7:

##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

### 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级学院（系、部）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3. 实习地点：

4.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工作时间：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住宿条件：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电话：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

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

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邮箱：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附件 9:

#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实 习 报 告

实习学期： 学年 第 学期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系（部）：

专 业：

班 级：

姓 名：

指导教师：

# 学生的实习报告格式及内容要求：

## 一、实习报告的格式（实习报告必须打印）：

1、封面。

2、正文：

(1) 实习目的（宋体，加粗，四号字，左对齐）

（介绍实习目的和意义，实习单位的发展情况及实习要求等）

(2) 实习内容（宋体，加粗，四号字，左对齐）

①小标题（宋体，加粗，小四号字）

XXXXXXXX（正文：宋体，小四号字）

②小标题（宋体，加粗，小四号字）

XXXXXXXX（正文：宋体，小四号字）

.....

(3) 实习结果（宋体，加粗，四号字，左对齐）

(4) 实习总结或体会（宋体，加粗，四号字，左对齐）

二、字数要求：2000 字以上。

三、页面设置：A4 打印纸，纵向打印，其他默认。